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TC2182009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2911686.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一年
-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理由

近年来，我市机动车的保有量不断增加，我支队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力度不断加大，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交通违法处理业务的数量不断攀升，而我支队办公用房十分紧张。据统计，车辆管理所每日办理车驾管业务约 2000 人次，交通违法处理大队每日办理处罚业务约 600 人次，原本的业务窗口席位配置、专用设备和便民场地(如停车位、休息区等)资源紧缺，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业务办理需求，办事群众驾车到我支队办理业务时，只能排队等候依次进入办公大院，严重影响了凤凰路的交通秩序，经常造成交通堵塞，引起群众投诉，存在安全隐患。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方便群众，改善我支队办公环境，切实做到“一站式”服务，经多次实地考察调研，我支队在 2020 年租用了海南诚越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用于解决上述问题。现继续申请租用该场所，它有以下优势：

诚越（海南）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地处我市天涯区海润路火车头家俱广场区域，该公司拥有办公场所五余万平方米，可以提供一处办公场所出租给我支队用于车辆管理、违法处理及事故处理等工作，提供的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9705.62 平方米，使用面积达到 14050 平方米，场外提供至少 6000 平方米的专用停车位、3000 平方米的公用停车位。场地装修费用由出租方负责出资，场所内的办公桌椅、空调、互联网网络通信、监控安全设备等由出租方免费提供，可直接进驻办公，租

赁费用仅按占地面积收取。租金为 25 元/月/平方米，按使用面积折算，仅约 17 元/月/平方米(对比同地段附近其他办公场所，无相关配套和装修条件的，租金约为 50 元/月/平方米)，每月租金约 242640.5 元，每年所需费用约 292 万元。且该区域靠近三亚市中心地段，道路宽阔、交通便利、场地面积大、配套设施齐全、停车位等条件满足我方的需求，将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事故处理大队搬迁到该场所办公，从而实现“一站式”服务，既符合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又可以方便群众业务办理，同时缓解凤凰路交通压力，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综上，我市已启动“一站式”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效能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我支队建议将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继续设在原办公场所，以便更好地发挥交警支队的功效，更方便群众到交警支队办理业务，为打造精品化城市助力。所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租赁服务。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11686.00 元，最高限价为 2911686.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的公告为准。